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劉尚璋
電話：0223565463
電子信箱：shangwei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1355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台灣為名參與國際賽事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3項規定及本會第57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於本(111)年2月17日舉行聽證會，經提本會同年3月18日第57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：

(一)本會依聽證證詞及佐證資料，依法審認本案所具判斷之客觀事實基礎與以前類同事件尚有不同；是本案仍應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予以補正。

(二)補正要旨如下：

1、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「重大政策」，係指政府機關之重大政策而言。此自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重大政策之公投案通過後，應由「總統或權責機關」予以實現之規定，亦可推證。但本案主文中所陳「申請」之主體不明，其究係為「政府機關」或「民間組織」？爰請為合於上開規定之釐清補正。

2、承上，本案如係以「政府機關之申請更名」為公投標的，則公投通過後即應有法律上之拘束力，但是項申請更名

線

如非政府機關權責，有成為「諮詢性公投」而非法定適格公投之虞；又如係以「民間組織之申請更名」為公投標的，則即便投票通過亦因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而成為「諮詢性公投」，亦有非屬法定適格公投之虞。若果，請一併予以釐清補正。

3、本案聽證與會者有認依整體性觀察可解為同一事項，惟亦有主張國際運動賽事之主辦組織及參與成員各異，其複雜性與層級性已非單一事件之可言。爰請作是否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「一案一事項」及第10條第3項第5款「公投提案應得以瞭解真意」之釐清補正。

4、本案理由書最末段所載發起單位，與提案人之領銜人尚非同一，亦與主文立場及理由書無關。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3項「理由書之闡明應與主文一致」規定之意旨，或予刪除之補正。

三、除上開補正理由外，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內容(如附件)，併請卓參。

四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五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黃梓豪 先生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進勇